

证券代码：839335

证券简称：互邦电力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其中发行底价为7.00元/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证券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发行底价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相关内容，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东良 夏卫军

2023年9月8日